宁化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5〕17号)和《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发<三明市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等的通知》（明交运〔2025〕10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特制定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宁化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级下达2024年度我县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80.723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73.613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7.11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省上下达我县2024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2023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

（三）分配方式及分配情况

**1.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车辆每月座位数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该企业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

2023年我县参与分配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41辆。2023年度分配时间从1月至12月共12个月，补贴资金为73.613万元，车辆总座位数736座，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8269座，车辆每月座位数补贴资金=736130元÷8269座＝89.02元/座。（备注：分配金额剩余23.62元,分配给闽GY2596车1246.28+23.62=1269.9元）（详见附件1）

**2.巡游出租车**

巡游出租车每月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金额÷巡游出租车总在营月数。

2023年参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的巡游出租车29辆，分配时间从1月至12月共12个月，总在营月数334月，补贴资金7.11万元，每月补贴金额71100元÷334月=212.87元/月。（备注：分配金额剩余1.42元，分配给闽GD01922车2554.44+1.42=2555.86元）（详见附件2）

二、宁化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总额

市级下达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共计455.91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发展107.86万元，站点建设132.9万元，等级客运站运营33.4万元，客货邮融合创建奖励100万元，统筹奖励资金21.23万元，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37.39万元，出租车电动化补助资金23.13万元。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省上下达我县2024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2023年度申报项目。

（二）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等。

（三）分配方式及分配情况

**1.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1）****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贴。**2023年度我县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有4辆，均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新购置的。2023年度我县农村客运发展市级工作实绩得分为362分，其中：52分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4辆所得分，企业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该企业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考评得分/我县农村客运发展市级考核工作实绩得分）。4辆新增车辆补贴金额=107.86万元×（52/362）=15.49万元,每分补贴金额=企业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该企业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考评得分=154900元÷52分=2978.84元/分。（备注：分配金额剩余0.32元，分配给闽GDA9093车20851.88+0.32=20852.2元）（详见附件3）

**（2）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补贴。**剩余资金按照我县农村道路车辆在册运营月座位数得分进行分配。2023年度我县参与分配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41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月座位数总得分为8290分。月座位数每分补贴金额=（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金额-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贴）÷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月座位数总得分=（1078600元-154900元）÷8290分=111.42元/分（备注：分配金额剩余28.2元，分配给闽GY3183车4011.12+28.2=4039.32元）（详见附件4）

**2.****农村客运站点建设**

市级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资金共计132.9万元，分别：①给予宁化水茜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助100万元；②给予宁化淮土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封顶补助32.9万元。

**3.等级客运站点运营**

我县二级以上正常运营的客运站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汽车站。上级下达2023年度补助资金33.4万元，全额拨补给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汽车站。

**4.客货邮融合创建奖励**

上级下达我县2023年度省级客货邮融合创建奖励资金100万元，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2025〕11号）用于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运营；客货邮融合车辆及装备购置、改装、运营；客货邮融合发展宣传以及其他客货邮融合相关支出。

**5.市级统筹资金**

2023年度获得市级统筹资金21.23万元，其中：举办市级四好农村路、客货邮现场会获得15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现场会布置、会务费用、信息报道等支出；我县农村客货邮服务点信息化设备更新完善获得6.23万元资金，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2025年3月6日专题会议纪要（〔2025〕11号）用于购买村级点视频监控服务。

**6.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2023年参与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的城市新能源公交车49辆，均为1标台，补助资金37.39万元，每标台车平均补助金额373900元÷49辆=7630.61元/标台。（备注：分配金额剩余0.11元，分配给闽G01989D车7630.61+0.11=7630.72元）（详见附件5）

**7.出租车电动化运营**

2023年参与出租电动化补助资金分配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8辆，分配时间从1月至12月共12个月，总在营月数334月，补助资金23.13万元，每月补助金额231300元÷334月=692.51元/月。（备注：分配金额剩余1.66元，分配给闽GD01922车8310.12+1.66=8311.78元）（详见附件6）

附件：1.宁化县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表

 2.宁化县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表

 3.宁化县2023年度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补贴资金分配表

 4.宁化县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5.宁化县2023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6.宁化县2023年度出租电动化补助资金分配表